

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后勤服务集团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落实《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后勤服务集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后勤服务集团实际，亲自部署、细化任务、制定措施、统筹推进，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贯彻执行。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集团办公室。

第二条 工作要求。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后勤服务集团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落实、一同检查考核，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折不扣地把意识形态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条 工作责任内容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把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根本任务，引导员工坚定四个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后勤服务集团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后勤服务集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的原则，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七）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武装头脑，引导员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建立工作机制

（一）学习培训和队伍建设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员工特别是党员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分析研判和维护安全机制。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开展2次会议,研究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集团员工中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明确工作方向,做出工作安排,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三) 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机制。集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经常检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年终要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领导班子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和民主生活会,以及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机制。对相关宣传栏、网站的内容发布实行审核制度、日常监控机制及应急响应机制。严格把好信息内容关,发布、转载信息必须遵循政治性、真实性、引导性原则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所有信息必须经组长[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后方能发布。严禁在QQ群、微信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类和涉及敏感话题的言论、图片和视频。坚决反对邪教,有效防范邪教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五) 突发事件和舆情应对机制。当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第一时间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应对之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延误发酵。同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通报情况、协同处置。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6日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办公室负责解释。